

##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食品生产基地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4.5 亿元，项目资金将分期投入。
- 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尚未获得，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该项目需报环保等部门进行审批，并报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立项，因此项目可能发生不获批准的风险；

3. 该项目虽已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府政策变化、招工风险等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以及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一、 投资概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扩大产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以全资孙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利口福梅州公司”）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梅产业园建设利口福（梅州）食品生产基地（下称“项目”）。

该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约 4.5 亿元（人民币，下同），项目资金一方面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将引入食品深加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驻投资。项目资金

主要用于建设月饼类食品、速冻食品、腊味食品等产品的生产车间、仓库、配套综合楼和宿舍楼、环保设施及其他配套建筑和设施。

利口福梅州公司将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入园协议书》，购买工业用地约 200 亩（具体面积以最终购买数据为准，下同）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梅产业园，总用地面积约200亩。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4.5亿元（含土地出让金）。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约2.5亿元，并引入上下游企业进驻投资约2亿元。

项目产能：项目完全建成后，月饼类产品产能预计不低于2,000吨/年，速冻类产品产能预计不低于12,000吨/年，腊味类产品产能预计不低于2,000吨/年。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 三、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口福梅州公司建设食品生产基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利益，利于提升公司食品制造业务的产能，配合市场经营策略，深度挖掘广东市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尚未获得，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该项目需报环保等部门进行审批，并报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立项，因此项目可能发生不获批准的风险；

3. 该项目虽已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可能存在政府政策变化、招工风险等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以及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